

# 華誠法律通訊

2023 年 02 月 第 32 期

## 本期亮点

### 华诚动态

华诚两大领域及业务精英入选《2023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华诚入选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头部机构

华诚再次入选 2023 年度“WTR1000 全球领先商标事务所”名录

华诚荣获 2022 年度上海市海外商标保护优秀奖，代理案件获评 2021-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 法律动态

《外商投资法》“五年过渡期”变更登记须知  
国知局就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 知识产权

国知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征求意见

###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国知局：2 月 7 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

### 文化娱乐

文旅部：2 月 16 日起恢复对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受理审批

###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办理 2022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

##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 联系我们

####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292-1111;  
传 真：(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www.watsonband.com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 话：(86-10) 6625-6025  
传 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 话：(86-451) 8457-3032  
传 真：(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 话：0535-4104160  
邮 箱：yantai@watsonband.com

####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 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A 座 12B 层  
电 话：0371-86569881

####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 话：0512-68431110

####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 话：+86-13398190635



# 本期目录

## 华诚动态

|                                                                   |   |
|-------------------------------------------------------------------|---|
| 华诚两大领域及业务精英入选《2023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                             | 4 |
| 华诚入选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头部机构 .....                                         | 4 |
| 华诚再次入选 2023 年度“WTR1000 全球领先商标事务所”名录 .....                         | 4 |
| 华诚荣获 2022 年度上海市海外商标保护优秀奖，代理案件获评 2021-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br>商标代理案例 ..... | 4 |

## 法律动态

|                                    |   |
|------------------------------------|---|
| 《外商投资法》“五年过渡期”变更登记须知 .....         | 5 |
| 国知局就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              | 6 |
| “两高”就办理侵犯知产刑案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征求意见 .....    | 6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等 13 件草案征意 ..... | 6 |
| 国办转发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 .....         | 7 |

## 知识产权

|                               |   |
|-------------------------------|---|
| 国知局：2 月 7 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 ..... | 8 |
| 国知局修订加入《海牙协定》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   | 8 |

## 文化娱乐

|                                     |   |
|-------------------------------------|---|
| 文旅部：2 月 16 日起恢复对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受理审批 ..... | 9 |
|-------------------------------------|---|

## 税务

|                                    |    |
|------------------------------------|----|
| 国税总局明确办理 2022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 ..... | 10 |
| 两部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10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华诚两大领域及业务精英入选《2023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1 月 13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指引《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公布了最新 2023 年度的排名情况。华诚凭借其一直以来的专业服务品质和良好业界口碑，再度位居知识产权诉讼以及公司 / 商事两大领域排名前列，同时华诚合伙人朱小苏律师连续第五年获得公司 / 商事领域的个人榜单推荐，华诚资深专利代理师汤国华入选知识产权非讼领域的个人榜单。

## 华诚入选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头部机构

2 月 6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公布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头部机构（含培育）名单的通知》。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通过第一批“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头部机构”的复核，同时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入选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头部机构（培育）”名单。

## 华诚再次入选 2023 年度“WTR1000 全球领先商标事务所”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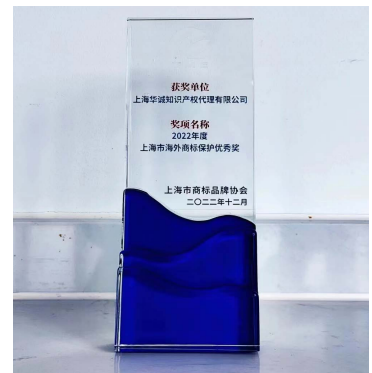
2 月 7 日，著名商标法律专业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orld Trademark Review）公布并发布了其 2023 年度《WTR1000 全球领先商标事务所名录》，华诚在“维权和诉讼”以及“申请和策略”领域再度荣获领先排名。同时，华诚合伙人张黎明律师和刘一舟律师再次荣获维权和诉讼领域个人领先排名，张黎明律师首次获得许可与交易领域的个人推荐。



## 华诚荣获 2022 年度上海市海外商标保护优秀奖，代理案件获评 2021-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2 月 9 日，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发布了《关于表彰海外商标保护优秀奖的决定》和《关于表彰优秀商标代理案例的决定》。

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在海外商标保护领域中的杰出表现，荣获“2022 年度上海市海外商标保护优秀奖”。同时，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钢宝王 STK 及图”商标异议案，经过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网上投票、评委会评审，获评“2021-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 《外商投资法》“五年过渡期”变更登记须知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此条款给予部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与现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不一致的外商投资企业“五年过渡期”，允许其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的五年内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文件，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形式变更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或者《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企业，并按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隶属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分支机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2. 组织机构变更（备案）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3.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登记：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前（时），可以根据调整前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以及议事表决机制申请变更（备案）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如相关企业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上述相应变更登记，将难以保证相关企业经营决策或法律地位的合法性，致使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无法正常做出如变更董事、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等重要决议，进而对企业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 国知局就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1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月27日。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理顺体系，将商标法扩充为10章101条。其中，新增23条，从现有条文中拆分形成新条文6条，实质修改条文45条，基本维持现有法条内容27条。其修改的主要内容包：一是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完善商标授权确权程序，固化“放管服”改革成果。四是强化商标使用义务，引导商标注册回归制度本源。五是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六是加强商标监督管理，规制商标违法行为。七是其他修改。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两高”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征求意见

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3月5日。

《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一条，其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等13件草案征意

1月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等13件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现已截止。

《二审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强化股东出资责任。二是完善公司治理。三是完善董事责任规定。四是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其中，《二审稿》明确失权股权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缴纳相应出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股东转让未届缴资期限股权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国办转发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

1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包括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四个方面。其中，《若干措施》提到，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同时，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

（来源：中国政府网）



## 国知局：2 月 7 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

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明确，为持续提高专利审查服务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国知局自 2023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当事人以电子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下载电子专利证书；以纸质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按照《领取电子专利证书通知书》中告知的方式下载电子专利证书。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知局修订加入《海牙协定》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1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海牙协定》），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办法》明确，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视为向国知局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办法》还指出，对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知局依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及本《办法》进行处理。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文旅部：2 月 16 日起恢复对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受理审批

1 月 17 日，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发布《关于优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恢复对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的受理和审批。暂缓新批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各地要继续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核把关，督促演出举办单位执行“乙类乙管”后的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推动演出市场繁荣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 国税总局明确办理 2022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几次汇算公告的框架与内容。其主要的变化有：一是在第四条“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部分，增加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二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在维持预约办税起始时间（2 月 16 日）基础上，将预约结束时间延长至 3 月 20 日。三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新增了对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两部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随后，国税总局下发《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公告》指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来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